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日，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环评阶段设计项目年产砂子、石砬 500 万吨，项目实际年产砂子、石砬 120 万吨。
- (6)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1 条，包括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子、磁选机、捞砂机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5 月，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1 号文予以批复。

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 27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1 日项目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563208147E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你 张伟 李国山 薛天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拟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线主要包含1个原料料仓、1台鄂式破碎机（600×400mm）、1台筛子、1台捞砂机、1台循环水泵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砟500万吨；实际建设中将两条生产线合并为一条生产线，同时对部分设备型号进行调整，调整后生产线包括1台原料料仓、1台鄂式破碎机（600×900mm）、1台锤式破碎机（返料破碎）、1台筛子、1个磁辊、1台捞砂机、1台循环水泵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砟120万吨。

2、项目原料为矿山废料，含少量铁，为回收资源在捞砂机前增加磁辊1台，将含铁物料选出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

3、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浓缩罐，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4、环评阶段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分原料区及生产区；项目实际利用现有原料库，在原料库内建设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存在库房内；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

项目建设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套，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池+压滤机”系统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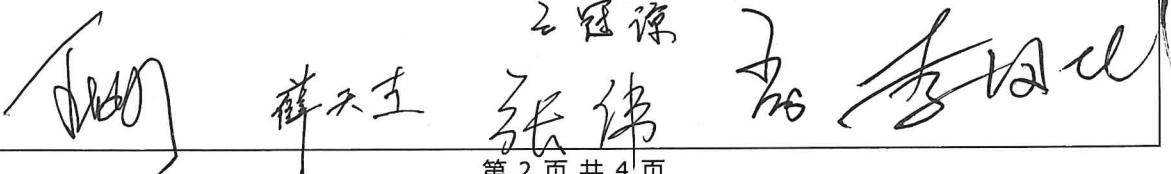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装卸及储存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成品堆存及装卸废气、车辆运输废气。

项目建在封闭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上料、破碎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1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2页共4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沉泥、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后在危废间内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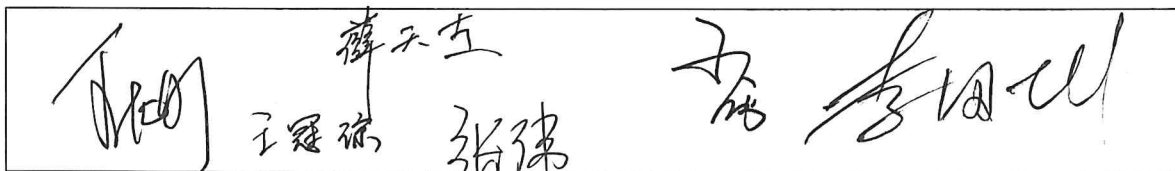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上料、破碎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验收工作组签名：



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永军 王冠霖 张强 李国川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王龙河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393056199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3	监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